



詠安辦公家具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詠安家具鼓勵供應商建立品質管理體系並取得相關認證，做好產品品質的監控，符合客戶的要求，持續改善，提高客戶滿意度。供應商行為準則是詠安家具基於國際社會普遍接受的規則及客戶要求對其供應商在社會和環境的影響方面的基本期望。所有供應商及其生產廠商均應遵守此準則。

以下準則條款分為三部分，分別為：**A「勞工標準與規範」、B「健康與安全」** 以及**C「環境安全標準」**。此外，詠安家具亦根據此份行為準則定期執行供應商 ESG 評鑑，評估和監測供應商的永續性實踐，分析其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方面之表現。以確保供應商符合公司的永續性標準，並持續改進其績效。

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稽核和後續評估，以推動結構性創新與持續性成長。供應商若不遵守本準則或不願意與詠安辦公家具稽核人員合作，可能會導致與詠安辦公家具業務關係終止或其他可預期或不可預期之損失金額（包含但不限於賠償、罰款等），特此指明。

A、勞工標準與規範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之準則，承諾維護並尊重勞工人權與法令。此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但不限於臨時工、建教生、定期性勞工、正式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等。

(1) 自由選擇

禁止使用強制手段或用不合理契約條款聘僱勞工。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權利，且供應商不得有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勞工之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惟依法要求僱主持有其之許可證例外。

(2) 禁用童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流程中使用童工(未滿 15 歲之人)，若有任用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雇從事工作者，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值勤或加班。供應商應當透過適當地保管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的法令與法規保障工作者之權利。

(3) 工時基準

供應商使用之勞工，其工作、加班，以及休息與休假等工時制度，應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之規範。

(4) 薪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薪資應當符合當地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薪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等。並根據當地法律，勞工的加班薪資應高於平時之薪資水平，並禁止事前苛扣薪資，作為管理手段。

(5) 不受歧視

供應商應承諾勞工免受非法歧視，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或婚姻狀況等差異，因而影響薪資、福利、晉升等機會。

(6) 人權對待

應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勞工，禁止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不當體罰、精神壓逼或口頭辱罵。並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包含但不限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等。

B、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認知盡量免除或減少發生因工作所產生之相關傷病，且亦持續進行勞工職前防災教育，以有效預防和解決場所內危害健康與安全因子之先決條件。

(1) 職業安全

供應商應透過合理的制度與管理、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持續性的教育訓練安全知識，來降低或免除場所的安全隱患（如火災、物品重壓、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等），以免危及勞工或第三人。若有必要，並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基本設備或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讓妊娠期婦女遠離高度危險工作環境，並應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適當之哺乳場所。

(2) 緊急對應

供應商應確認和評估潛在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地變、傳染病、抗議等)，並事前應擬定緊急應變程序來處理及遵照詠安辦公家具公司的指示，降低後續影響，包括：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逃生出口以及人員疏散設施和恢復計劃，緊急情況通報、員工培訓和演習，以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危害。

(3) 職業傷病

供應商應透過合理的制度與管理，來預防、追蹤和回報工傷和職業傷病，包括以下規定：找出危害因子、並鼓勵員工事前通報；針對工傷和職業傷病，提供必要的治療協助；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受災員工，傷癒後返回工作崗位。

(4) 體力勞作

供應商應透過合理的制度與管理，評估控制且降低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及危害因子，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 or 高強度的組裝工作時所產生之危害風險。

(5) 設備防護

供應商應透過合理的制度與管理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輔助生產之類型機器的危險因子，並為預防機器對員工可能造成之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關閉裝置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防護措施，並善盡對於操作人員合理安全操作之教育訓練。

(6) 公共衛生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合法的消防設施、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7) 安全須知

供應商應當以員工理解之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訓練，並了解員工面對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醒目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易於接觸的地方。且應於開始工作前及後，定期提供訓練所有員工，並且鼓勵員工，提高安全與衛生意識。

(8) 自然災損

供應商應了解工廠所在地或施工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防護措施、發展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執行應急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所造成之風險。

C、環境安全標準

供應商應保證全部生產設施符合環保法律要求，包括所有相關廢物處理、空氣排放、棄置、有毒物質和有害廢物處理的法律。除遵循地方法律及規定之外，供應商尚須證實所有輸入物質及元件系來自符合國際條約及協議之合法產地，盡量減少對當地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1) 許可證明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相關許可證（包含但不限於工廠許可證、排放監控等）、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合法之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節約資源

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節約、回收、再使用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耗費。

(3) 預防污染

供應商應在源頭（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排出或杜絕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有害廢物，且應適當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包含生產、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廢棄或再使用及棄置。

(4) 廢氣排放

供應商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控，並在運營排放過程中，若產生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腐蝕性物質、微粒等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對其進行分類、控制和處理。

(5) 水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源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視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法令規範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和處理。

(6) 材料控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令規範，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或違法之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且應追蹤及記錄、盤查工作場所內與企業運營層面的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並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若有違反現行法令，應由供應商負完全責任。



董事長